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實施要點暨補充規定

108.08.30

108.11.12 修訂

109.08.17 修訂

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修訂，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實施依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學生社團活動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實施目的：考量學生之多元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特色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並開拓學生五育均衡學習領域，倡導正當休閒活動，藉著活動激發學生們的潛能、增進創造能力，並在正式的課程外，營造快樂與多元的發展空間。
- 三、 實施對象：全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
- 四、 實施時間：
 - (一) 每學年度上學期規劃第一週週五下午實施特色社團影片欣賞與說明，學生可依據個人興趣與專長進行選社。學生以社團選社單確認選社(附件一)後，各社團指導老師將名單送至訓育組彙整。
 - (二) 社團正式上課時間為星期五下午 13:10~15:00，實際上社團時間依綜合活動表排定日期為準。
- 五、 實施原則：
 - (一) 凡全校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以自願選社為優先，均須加入社團。
 - (二) 每學年度上學期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 (三) 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參加。
 - (四) 學生參加社團以一學年為期限，每人參加一社為原則，學期中不得無故要求退社及轉社。若學生違反社團活動規定達三次以上且由原社團

指導老師提出者，該生進入輔導及爭議審議小組開會決議。

(五) 社團排定原則：

1. 每人依興趣可自由選定社團。
2. 當社團人數過多時，由社團指導老師依下列方式調整之：①優先錄取三年級同學②曾參加此社團者，優先考慮。③其餘同學以社團指導教師開出錄取社員之條件是否符合決定錄取與否。④未中選者以其第二志願繼續參與選社直至加入社團。
3. 當社團人數過少時，該社將不設立且由訓育組按學生之第二志願協助繼續參與並完成選社。

六、 校內及外聘師資聘任相關規則：

- (一) 各社團設校內指導老師一人，有外聘師資必要者，因有特殊專長需求再另增設由社區傑出人士、或鄰近大專院校績優社團中具有相符專長者報請校長聘請為社團教學老師。
- (二) 社團活動指導教師，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但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
 1. 合格教師。
 2. 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3. 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4.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
- (三) 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1. 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2. 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 (四) 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 (五) 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

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 (六) 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

七、 實施方法：

- (一) 除特別狀況外，每個社團人數至少 25 人以上才可成立，各社團成員之自治活動由指導老師統籌指揮。
- (二) 場地與設備管理:社團活動地點由訓育組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並協調各指導教師以統一分配，各社團若需改變上課地點應事先向訓育組提出申請，有需借用之公物設備應置學務處公物設備借用本登記。
- (三) 指導老師於學期終了時需對社團成員予以評分，以作為學生該學期之群育成績。
- (四) 社團運作若有不當之情事，經爭議審議小組討論後決議是否輔導、停止運作、解散。
- (五) 本學年度各社團名稱一覽表如附件二。

八、 指導老師職責：

- (一) 選出社團幹部：如社長、副社長及總務股長（依社務需要可簡化幹部需求）。
- (二) 擬定課程綱要：為配合學期末社團評鑑之作業，請各指導老師依據學生特質、學校硬體設備及社團上課時間等因素，規劃整學期之課程內容，以增進學生多方面知能及提升社團活動之品質。
- (三) 經費收支管理：每年上學期期初擬定具備必要及合理之辦理社團活動收費基準並公告，進行經費收支管理並記錄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之收費項目相關明細，每學期定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佈經費收支並於下學期期末將多餘社費平均退還學生或經全體學生同意使用於社團相關用途並記錄之。
- (四) 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其他相關事項
- (五) 實施社團成果展：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社團動/靜態展，各社團應展示學習成果，指導老師應指導學生提供展覽品或社團表演；亦可配合

各處室校內各項活動呈現社團成果，但應先通知訓育組。而各行政單位如須社團配合擴大展示成果者，除特殊狀況外，應在開學一個月內通知指導老師以利其籌備。

九、活動實施之輔導及爭議審議小組：

- (一) 輔導及爭議審議小組任務為督導社團之活動情形，並提出改善建議，如社團運作時，有不當之情事或爭議審議時，需經輔導及爭議審議小組討論後決議是否轉社、退社等各項決議。

輔導及爭議審議小組編制如下：

職務名稱	人員編制
主任委員	校長
輔導及審議爭議委員	學務主任
輔導及審議爭議委員	教務主任
輔導及審議爭議委員	訓育組長
輔導及審議爭議委員	生輔組長
輔導及審議爭議委員	體衛組長
輔導及審議爭議委員	教師代表
輔導及審議爭議委員	家長代表
輔導及審議爭議委員	學生代表

- (二) 輔導及爭議審議小組或當週值週教師須派員隨堂巡視，以隨時支援、協助各社團之活動需要，就社團相關事項進行輔導及爭議審議。

十、社團評鑑：

- (一) 評鑑小組編制：

職務名稱	人員編制
主任委員	校長
評鑑委員	學務主任
評鑑委員	教務主任
評鑑委員	訓育組長

評鑑委員	生輔組長
評鑑委員	體衛組長
評鑑委員	教學組長

(二) 方式：配合指導老師所規劃之社團課程大綱，於期末由評鑑小組實地參觀社團活動情形、以進行各項評鑑，並彙整評鑑報告作為訓育組下學年調整社團活動的依據。

(三) 時間：由訓育組統一規劃籌備後，再另行通知各社團。

十一、社團上課注意事項補充規定：

社團活動期間視同重大集會，無故不參加者，除曠課二節外，另行輔導之。

(一) 社團上課期間非經指導老師同意，不可以任何理由隨意離開社團活動範圍。

(二) 各社團依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校外競賽或校外活動者，須於活動日前 10 天先向訓育組提出書面申請，待訓育組簽請校長核可後始能辦理校外活動。未經申請核可者不得任意私自辦理校外活動。

(三) 若社團活動需於校外進行時，應重視性質、場地規劃及交通安全之所需，需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投保「意外傷害險」、「旅行平安險」或「場地責任險」等有關之保險商品。

十二、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生社團選社單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____學年度學生社團活動選社單(學生留底)

日期: _年_月_日

*社團為一年期，不得更換，請審慎選擇

班 級	社團名稱	學生簽章
姓 名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____學年度學生社團活動選社單(社團教師留底)

日期: _年_月_日

*社團為一年期，不得更換，請審慎選擇

班 級	社團名稱	社團教師簽章
姓 名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____學年度學生社團活動選社單(導師存查)

日期: _年_月_日

*社團為一年期，不得更換，請審慎選擇

班 級	社團名稱	導師簽章
姓 名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____學年度學生社團活動選社單(訓育組存查)

日期: _年_月_日

*社團為一年期，不得更換，請審慎選擇

班 級	社團名稱	訓育組簽章
姓 名		